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
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
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落地见效，实现“拿地即开工”，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房字〔2021〕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资建设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二、办理流程

（一）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含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和地基处理施工），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需征拆完毕),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不动产权证(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办理);

4.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提交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承诺具备施工招标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条件的基础上,提前组织招投标,提交中标通知书;

5.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资质等级证书;

6. 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附件2);

(8) 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依据《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办理;

(9)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3)。

(二)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土地不动产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1.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7+7个工作日)

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针对规划设计条件明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后,自然资源部门和审批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查和专家审查,需要提交规委会审查的,审查时间延长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及公示时间不含在内)。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个工作日)。

(三) 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

在主体施工(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前,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

具体内容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建建字〔2021〕25号）执行。

（四）办理联合验收(15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申报信息统一推送、验收流程集中管控、验收意见限时反馈、验收成果自动生成。

具体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2〕5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办理标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先行”实施办法（试行）》通知（晋市审管发〔2021〕34号）废止，各县（市、区）已出台的“分阶段施工许可”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晋城市域范围内“拿地即开工”执行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个流程。

（二）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在3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和推进任务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

展，总结经验做法。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全面部署、协调推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监管力度，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四）做好培训宣传。要多渠道宣传改革举措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倾听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改革参与感、获得感。经常性组织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审批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熟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样本）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样本）
3.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申请书（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必填)			
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或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位置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	建设规模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全长 米, 红线宽 米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跨度(单跨)		基坑深度(米)	

合同价格(万元)		建设资金已到位(万元)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开工 时间	合同竣工 时间
土地合同编号或 不动产权证编号 (出让土地)		立项批复文号(划拨土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划拨土地)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或工程总承包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筑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p>我单位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 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管理。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 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样本）

申报单位：

单位（单项） 工程名称				
是否是住宅小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小区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性质		
工程地址		基础形式		
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下层	地上层
钢结构工程		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高度	m	结构安全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场地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抗震设防类别		烈度	抗震等级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招标情况	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_____：（审批部门）

本单位现申请办理_____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未开工，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在主体施工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企业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三）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资金不少于工程合同价____%。（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四）取得“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后，如因我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等施工变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停工、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